渑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渑征启告【2023】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。为实施渑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渑池县2023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权属

1、该号宗地地块位于仰韶镇天坛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1.1561公顷。

2、该号宗地地块位于城关镇西关村、仰韶镇马岭村，拟共征收集体土地0.049公顷（其中城关镇西关村集体土地0.0463公顷，仰韶镇马岭村0.0027公顷）。

3、该号宗地位于城关镇东关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3.6901公顷。

4、该号宗地位于仰韶镇仰韶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2.4455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1、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工业用地。

2、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3、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工业用地。

4、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文旅项目用地。

三 、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内容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村民住宅（提供使用权相关权属证明）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调查登记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2023年6月14日